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7 月 1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正本受文者：○○大學)要旨</p> <p>○○大學被保險人陳○○即申請人之眷屬王○○自 113 年 2 月 18 日轉出後未在保，該署業依規定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起逕予辦理依附被保險人陳○○以眷屬身分投保，應補收之保費將併單位 113 年 6 月保險費中計收，請依規定向該員扣收自付保費。</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p> <p>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 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是以被保險人之配偶，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之配偶王○○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原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加保於○○○○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2 月 18 日轉出後，並未以適當身分持續加保，前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逕辦王○○追溯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並於開計申請人投保單位○○大學 113 年 6 月保險費時，追溯補收其眷屬王○○113 年 2 月至 6 月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p> <p>四、申請人雖主張王○○自 93 年起即離家未盡照顧妻兒及扶養之責，離家前也未負照顧家庭之責，讓其償還欠債，連坐月子時都要求其跟會，要其向妹妹借錢，其為王○○向銀行貸款擔任保證人，幫其償還銀行貸款還有賭債，其獨力扶養 3 個孩子困境下，曾申請中低收入戶，孩子均靠學貸完成學業，畢業多年至今仍申請緩還學貸中。法律不是該保障守法正直的人民嗎？為何如此寬貸沒對家庭盡一點點責任的人，對一路辛苦走來的人如此苛薄？法規不合理請修</p>

改，不然就是在保護壞人，傷害善良的人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已陳明，略以：

1. 本案王○○自 113 年 2 月 18 日轉出後未投保，經通知請其以適法身分辦理投保，惟未獲辦理。基於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無職業配偶應隨同被保險人投保規定，該署遂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大學並副知申請人，該署業依規定逕予辦理王○○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起依附申請人以眷屬身分加保，並補收王○○113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之保費(王○○具中市 65 歲老人補助資格，每月保費可減免 826 元，計補收 1,238 元)，併該單位 113 年 6 月保險費中計收，前揭相關作為，於法自屬有據。
2. 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條文業自 84 年 3 月 1 日施行日起即發生效力，法律係人民權利義務之基本規範，全體國民一體適用，個人不得因不瞭解法令或曲解規定內容，而主張免除應負擔之義務，且該署並未針對王○○未依規定辦理健保情事科以罰責，僅補收其 113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原應加保收取之保費。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不能中斷投保。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三) 承前所述，無職業之配偶，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本件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之配偶王○○未加保，且無職業，為保障其健保權益，暫辦王○○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核屬有據，王○○如具有其他投保身分或有難以隨同申請人投保之情形，申請人自得另案向健保署申請更正。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其之配偶王○○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